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要點(草案)

原條文	教育局版本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 事會修正後版本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3次會議通 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 為主。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要點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
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聘約準則要點		要點
第一條(法源)	一、 新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	第一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台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宜,依教師法第二十七	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
教師聘任事宜,依教師法第	師聘任事宜,依教師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	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
二十七條第二款及施行細	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	府教育局與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新北市高級	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府教育局(以下
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	條之規定,由本府教育局與教師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以下簡稱:本要	簡稱本局)與新北市教師會(以下簡
府教育局與教師會代表協 議訂定台北縣高級中等以	會代表協議訂定新北市高級中	點)。	稱本市教師會)協議訂定(以下簡
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	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以下		稱:本要點)。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簡稱:本要點)。		
但在縣教師會成立後,另行			
與本府協議訂定聘約準則。			
第二條(目的)	二、本要點在保障學生學習權	二、本要點在保障學生學習權利,維護教師權	第二條、本要點旨在保障學生學習
本要點在保障學生學習權	利,維護教師權利,及兼顧學校	利,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	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兼顧學校
利,維護教師權利,及兼顧	行政運作效能。		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
學校行政運作效能。			

原條文	教育局版本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 事會修正後版本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 3 次會議通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為主。
第三條(學校自訂聘約)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 量學校、社區發展與特色, 自行訂定教師聘約準則。	三、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量 學校、社區發展與特色,自行訂 定教師聘約準則。	三、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量學校、社區發 展與特色,自行訂定教師聘約。	第三條、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 量學校、社區發展與特色,自行訂 定教師聘約。
第四條(聘約制訂與修修修修) 內數學校教師學校教師會學校教師會學校教師會學會發於,應與學學校發養,在教師會學會對於一個,在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四、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學校教師會或尚未成並教師會或尚未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雙方有出經校務會議通過。雙方有出過。 對方、本市教師會代表及本市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 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雙方有爭議時,由本府教育局召集,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代表及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學校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當會協議;雙方有當會局召集,由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教師會議通過。 教會議通過。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期 時期 時期
第五條 (聘約內容) 教師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責、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其他內容各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	五、教師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 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 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 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其他內 容各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 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令 規定。	五、教師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其他內容各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令規定。	第五條、教師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其他內容各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令規定。

律規定。

原條文	教育局版本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 事會修正後版本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 3 次會議通 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 為主。
第六條(聘期) 初聘任之起聘、長期聘任之起聘、長期聘任之起, 長期聘任之之 門為每醫學年之八月一日,學期為一時,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間, 學學, 時間, 學學, 學學, 學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六、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 時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 為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 為起聘日,明期至當學年之 為起時 一日 為起,時期至當學解 ,年 資 校 或 主 管 教 育 行 反 優 先 規 , 其 在 係 規 , 其 在 係 規 , 其 在 所 , 其 在 所 , 其 在 所 , 其 在 所 , 其 在 所 , 其 在 所 , 其 , 其 在 所 , 其 , 其 在 所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六、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 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 至當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 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其在原校服 務之年資、聘期應予併計,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 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於 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 日,聘期至當學年之七月三十一 日,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 本府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 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其在 原校服務之年資、聘期應予併計, 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聘任通知) 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 之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 日期、地點。 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 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前 向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 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之教 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 點。 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 者,即喪失受聘資格。 前向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 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 期、地點。 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 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	教育局版本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 事會修正後版本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 3 次會議通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為主。
第八條(解)程序) 教師時,書戶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八、教師欲離職時,應於每年五 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 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 處置。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 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 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 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 能稅發離職手續者,學 校應發給離職證明。	八、教師欲離職時,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 處置。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 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 意,並辦妥離職手續。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 證明。	第八條、教師欲離職時,應於每年 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學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處置。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 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 離職手續。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 應發給離職證明。
第九條(專業權保障)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 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 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 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 及教學評量方式。	九、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 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 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 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 式。	九、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 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第九條、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 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 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 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第十條(任課分配)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即公平原則 妥協維,以專業專才即公平原則 後據法令即員額編制(含兼 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 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同 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 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 決之,修改時亦同。	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正時亦同。	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 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 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 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 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 正時亦同。	第十條、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原條文	教育局版本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 事會修正後版本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 3 次會議通 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 為主。
第十一條(職務工作分配) 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 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 共同制定職務分配辦法,並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 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共同 訂定職務分配辦法,並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 之教師代表共同訂定職務分配辦法,並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 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共同訂 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 考量。
第十二條(參予校務權利)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 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及 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 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 相關法令下,教師及學校行 政人員均應遵守。	十二、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 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 法令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 應遵守。	十二、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 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 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教師 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 權利與義務。 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 令下應於遵守。
第十三條(教評會委員任職之義務) 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有善盡職責之義務。其執行教評會職務時,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	十三、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之教師,有善盡職責之義 務。其執行教評會職務時,學校 應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	十三、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成績 考核會委員會教師,有善盡職責之義務。其執 行教評會及成績考核會委員會職務時,學校應 給予公假,並安排代課。	第十三條、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及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教 師,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原條文 第十四條(成長專業) 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 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基於提昇教學品質及維護 學生學習權,應與教師會擬 定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 及評鑑計劃並共同執行。	教育局版本 十四、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 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 提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應與教師會擬定教育方案、 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 同執行。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 7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後版本 十四、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應與同級教師會擬定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 3 次會議通 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 為主。 第十四條、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 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 追求專業成長。 學校及本局為提昇教學品質及維護 學生學習權,應與同級教師會擬定 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 畫並共同執行。
第十五條(工時、差假) 教師上課時數、留校時間及 差假之基本原則,應由本府 邀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研商後訂定之,並明載於聘 約中,在未訂定前依現行規 定辦理。	十五、教師上課時數、留校時間 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應由本府邀 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研商後 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在未 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十五、教師上課時數、留校時間及差假之基本 原則,應由本府邀請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等 依相關法令研商後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 在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教師上課時數、留校時間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應由本局邀請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等依相關法令研商後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在未訂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原條文	教育局版本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 事會修正後版本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 3 次會議通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為主。
第十六條 (寒暑假)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工作。 寒暑假期,學校因教學或業務上需要,應由學校訂定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教師依規定到校服務。	十六、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由本局邀請本市教師會協商後訂定。	十六、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 等活動事項及日數,由本局邀請本市教師會協 商後訂定。	第十六條、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 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 數,由本局邀請本市教師會協商後 訂定。
第十七條(效力) 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之聘任,除相關 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 辦理。	十七、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之聘任,除相關法令 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十七、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 聘任,除相關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辦 理。	第十七條、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除相關法令 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依法令規範)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 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 撫恤、離職、資遣、保險、 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 令未有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十八、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 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 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 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教師聘 約。	十八、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 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 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 令未有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第十八條、教師之權利、義務、待 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 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 訴訟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 未有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101.5.22 教育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
		經 101.5.21 新北市教師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	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3次會議通
原條文	教育局版本	事會修正後版本	過版本(稿),仍要以教育局公告版本
			為主。
第十九條 (違約處理)	十九、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	十九、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	(新增條文)第十九條、學校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	 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	要點應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	。 處理;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師	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	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
定處理; 學校違反教師聘	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提	起訴訟。	
約,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た。可以は、	
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到下がな 。			
第二十條(訴訟管轄)	二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	二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	(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教師違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	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	院。		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教師
轄法院。			 聘約,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
			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第二十一條 (修正)	二十一、本要點之修正,由本府	二十一、本要點之修正,由本府教育局召集學	(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教師因聘約
本要點之修正,由本府教育	教育局召集學校行政人員、學校	校行政人員、本市教師會代表共同修正之。	 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
局召集學校行政人員、學校	 教師會代表共同修正之。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教師會代表共同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公佈實施)	二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	二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施。		